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老庄子镇经济联合社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23年度第111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征收你村位于东至老庄子镇集体土地、南至老庄子镇集体土地、西至老庄子镇集体土地、北至老庄子镇集体土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4.203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858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，建设用地4.1175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199.5万元/公顷（13.3万元/亩），计838.5584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3.8766公顷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，不予补偿；0.3267公顷地上附着物为合法，按评估补偿，详见评估报告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。

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(暂行)》的通知(唐高发【2020】15号)文件要求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%缴纳社保费9.4144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老庄子镇(村委会)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。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tsgxq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吴克尧 联系电话：0315-3198613

地址：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1月10日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老庄子镇位于东至老庄子镇集体土地、南至老庄子镇集体土地、西至老庄子镇集体土地、北至老庄子镇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、老庄子镇与老庄子镇经济联合社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老庄子镇集体土地							未 利 用 地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		
		小计	其中	小计	其中		
			农村道路		公路用地	村庄	
面 积	4.2033	0.0858	0.0858	4.1175		4.1175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面积	土地使用权人签字
1	详见附表	
合计	4.2033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规格	数量	所有人	备注
	无			
总计	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规格	数量	所有人	备注
	详见附表			
总计	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面积	所有人	备注
	无		
合计			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周引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徐志明

李强

林心展

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王解奇

2023年 11月 10日



土地使用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面积	土地使用权人
1	0.0699	王明东
2	0.3779	高建文
3	0.2058	孙立民
4	0.3122	韩子兰
5	0.4169	孙立杰
6	0.2653	彭建国
7	0.1594	王建财
8	0.0416	刘国强
9	1.0864	刘凤柱
10	0.9412	苗敬旺
11	0.3267	唐山精通建材有限公司
合计	4.2033	



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规格	数量	所有人	备注
硬化地面	4*36.5	146 平方米	刘国强	涉及违法， 不予补偿
厂房	10.3*7.4	76 平方米		
彩钢房	5*31.2	156 平方米		
硬化地面	4*76.75	307 平方米	苗敬旺	涉及违法， 不予补偿
厂房	55*166.8	9175 平方米		
硬化地面	23*323.6	7443 平方米	刘凤柱	涉及违法， 不予补偿
厂房	34*73.9	2511 平方米		
房屋	12*64.3*2	1544 平方米		
厕所	2.5*4.4	11 平方米		
变压器房	4*19.2	76.8 平方米	高瑞华	评估补偿， 详见评估 报告
看守房	2*1.8	3.6 平方米		
平房	9*22.7	204 平方米		
硬化地面	22.8*111.96	2552.5 平方米		
彩钢房	8*30.25	242 平方米		

唐山市2023年度第111批次1号地块



老庄子镇: 4.2033公顷
地块面积: 4.2033公顷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老庄子镇李官屯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23年度第111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李官屯村土地、南至李官屯村土地、西至李官屯村土地、北至李官屯村土地的土地。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.8135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130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，建设用地1.8005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199.5万元/公顷（13.3万元/亩），计361.7933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1.8135公顷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，不予补偿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。

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高发【2020】15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%缴纳社保费1.4264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老庄子镇（村委会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。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tsgxq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吴克尧 联系电话：0315-3198613

地址：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1月10日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老庄子镇李官屯村位于东至李官屯村土地、南至李官屯村土地、西至李官屯村土地、北至李官屯村土地的土地，经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、老庄子镇与李官屯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李官屯村集体土地						未 利 用 地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	
		小计	其中	小计	其中	
			农村道路		公路用地	
面积	1.8135	0.0130	0.0130	1.8005	1.8005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面积	土地使用权人
1	1.8135	老庄子镇李官屯村村委会未发包地
合计	1.8135	



李官屯村村委会未发包地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规格	数量	所有人	备注
		无		
总计	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规格	数量	所有人	备注
	详见附表			
总计	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面积	所有人	备注
	无		
合计			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孙明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徐志明

刘仲俊

林心辰

2023年

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

孙明



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规格	数量	所有人	备注
厂房	39.95*60.15	2402.99 平方米	唐山润通 保温材料 有限公司	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
厂房	39*96.10	3747.90 平方米		
厂房	7.9*12	94.80 平方米		
厂房	71.05*29.09	2066.72 平方米		
厂房	77.7*19.85	1542.35 平方米		
厂房	77.95*20	1559 平方米		
办公楼	12.33*27.16 *4	1333.32 平方米		
综合楼	40.35*12.95 *5	2209.87 平方米		
硬化地面	243.85*23.6	5765.08 平方米		



×工植1×

唐山市2023年度第111批次2号地块



地块面积: 1.8135公顷
李官屯村: 1.8135公顷